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86.10.07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88.04.02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05.02 90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第 12 點
102.05.21 101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12、13、14 點
103.01.08 102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7、8、10 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依教育部（八六）審字第八六 00 九 0 九六號函規定，訂定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所稱服務時間，應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年，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上限。

四、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前項之借調，應自復職之日起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五、申請休假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以小數點四捨五入計之。同一學年不同教師分別於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得合併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八、為不影響課程安排，教授休假研究，應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向系(所、中心)提出下學期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始准休假研究。

惟因特殊事由未能提出申請，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職務，應予免兼。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得出席各項短期會議、評審、活動等，但以不影響其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未提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化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點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